

## 製造或輸入冷燙劑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

- 一、 本類產品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刊載品名、製造廠名、地址、許可證字號、成分、用法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或出廠日期、保存方法、保存期限等；其用途為"冷燙頭髮"注意事項至少需標示(1)若不慎濺及眼睛請直接以大量清水沖洗後送醫處理。(2)限用於頭髮，不得作其他用途。(3)使用過程中若有過敏、刺激等異常現象，請即停止使用。(4)頭部、臉部、頰部等地方有腫痛、傷口或皮膚病時，請勿使用。(5)本品限外用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處。(6)每次用後均應澈底洗手。
- 二、 輸入冷燙劑除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刊載外，並應於中文仿單刊載前項規定事宜。
- 三、 本公告前已核發之冷燙劑許可證，應於85年01月01日前依前項應刊載事項自行加刊。
- 四、 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6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28條規定論處。